

证券代码：400158

证券简称：凯乐 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裁定受理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10 破 2 号之一《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院根据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鉴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职工、税务、社会保险、银行、股民等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整体性和时效性，确保破产案件顺利推进，妥善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公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成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公安县人民政府推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杨恒敏任该管理人负责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为：公安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县金融办、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县医疗保障局、公安县司法局、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